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救字第7號

聲 請 人 邱清福

相 對 人 邱子瑄

邱柏嘉

上列聲請人就與相對人間聲請給付扶養費事件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- 一、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。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經法律扶助基金會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不受民事訴訟法第108條規定之限制，亦為法律扶助法第63條所明定。
- 二、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給付扶養費事件（本院113年度家親聲字第22號），聲請人主張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且非顯無勝訴之望，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嘉義分會（下稱嘉義分會）准予法律扶助等情，業據聲請人提出嘉義分會准予扶助證明書1份為證。又聲請人依民法第1114條規定請求相對人應各返還扶養費，並應按月各給付扶養費，為形式審查之結果，亦非顯無勝訴之望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

助，符合前揭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及法律扶助法第63條
規定，故應予准許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家事法庭 法 官 洪嘉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
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書 記 官 曹瓊文